

附件1

□代理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 □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	編 號			招考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次				
姓 名	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粘貼 相片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(日)	(夜)	(手機)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
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		證明書日期字號					
教師資格	科 别	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		字 號					
經 歷	服 务 機 關 學 校		職 称	起	迄		日 期		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											
立切結人： (簽名)											
繳驗資料 及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練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： _____										
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	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
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115 年 月 日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(背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現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4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為參加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所
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證號編一統身民國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